

证券代码：870775

证券简称：科曼信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投票

为有效防范股东不能现场参与会议对召开股东大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腾讯会议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公司其他方式投票（腾讯会议投票）的时间与现场会议投票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75	科曼信息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蓝翔、刘家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曼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曼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曼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曼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曼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曼信息：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B3 栋 15 层 1501；邮编：518129；联系电话：13302461870，0755-23981396-821；传真：0755-8277266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